

证券代码：835161

证券简称：金铠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建桂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24,0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和《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带领下较好地实现了公司既定经营及财务计划。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编制了《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长远规划，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制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16,550.8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为 8,801,551.06 元，盈余公积为 5,061,727.17 元，未分配利润为 37,848,198.57 元。母公司报表中的未分配净利润为 30,700,906.12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

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品种为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华斌、蔡华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